

生命哲学视阈下的 生命教育研究

肖行
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生命哲学视阈下的 生命教育研究

肖行著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N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生命哲学视阈下的生命教育研究/肖行著.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14.12
ISBN 978-7-5615-5294-0

I. ①生… II. ①肖… III. ①生命哲学-教育研究 IV. ①B0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276426 号

出版人 蒋东明
责任编辑 高 健
装帧设计 蒋卓群
责任印制 许克华

出版发行 厦门大学出版社
社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政编码 361008
总编办 0592-2182177 0592-2181253(传真)
营销中心 0592-2184458 0592-2181365
网址 <http://www.xmupress.com>
邮箱 xmupress@126.com
印刷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开本 720mm×1000mm 1/16

印张 17.25

插页 1

字数 30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信二维码



厦门大学出版社
微博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生命与生命教育概述	1
第一节 生命是最可宝贵的	1
第二节 冷漠的生命观及成因分析	6
第三节 生命教育已成为当务之急	12
第四节 当前我国生命教育的现状	15
第二章 生命教育的哲学审视	20
第一节 人是目的:生命教育的伦理回归	20
第二节 灵魂教育:生命教育的实质蕴含	31
第三节 生命哲学:生命教育的理论基础	38
第三章 生命教育的哲学根源	45
第一节 西方生命教育的历史沿革	45
第二节 传统生命教育的依据追溯	56
第三节 中国近代生命教育的兴起	73
第四节 马克思主义的生命价值观	77
第四章 生命教育的哲学意蕴	84
第一节 生存与死亡:生命认知教育的本体要义	84
第二节 敬畏与责任:生命态度教育的理性选择	94
第三节 超越与完善:生命价值教育的伦理意蕴	105
第四节 内圣与外王:生命境界教育的完美升华	115
第五章 生命教育的伦理维度	121
第一节 快乐的选择——生命存在的前提基础	121
第二节 良心的培育——生命修养的道德底线	128

第三节	人格的健全——生命健康的基本保证.....	148
第四节	尊严的维护——生命质量的根本保障.....	160
第五节	幸福的实现——生命发展的终极目标.....	166
第六章 生命教育的伦理追求.....		184
第一节	遵循人与自然天人合一之真.....	184
第二节	完善人与他人人际和谐之善.....	189
第三节	追求人与自身身心和谐之美.....	195
第四节	构建人与社会全面和谐之至.....	202
第七章 生命教育体系的哲学建构.....		208
第一节	时年的教育内容.....	208
第二节	分层的教育活动.....	224
第三节	立体的教育形式.....	242
结束语 活在当下,写意今生		250
参考文献.....		255
后记.....		262

第一章 生命与生命教育概述

生命是一粒无人采撷的种子，寄托着春天的希望，留给了大地生命的颜色；生命是一声有力的啼哭，力证了母性的伟大，宣告了新生命的诞生。从此，生命宛如一条东去的大河，时而风平浪静，倒映出红花绿叶黄黍白雪，时而波涛汹涌，涟漪中荡出世间冷暖沧桑变化。每次与细雨平沙邂逅，生命就能欢快而羞怯地轻轻度过，每次与岛屿暗礁碰撞，生命就能激起美丽的浪花，每次遇悬崖峭壁巉岩前阻，生命就能卷起飞舞的银河，然后心平气和地一泻千里，吞没了视线。每条河流都有着不同的生命曲线，无论长短，无论高山，无论平原……都有着共同的目标——奔向海洋，去激荡珍珠的璀璨，去镌刻历史的痕迹，纵使像流星般划破天际，也要与岁月的长河承接递进。

生命，宛如一颗寂寥的小树，时而春暖花开，蜂蝶簇拥，鸟鸣枝头；时而银装素裹，落叶飘零，黯然神伤。每次与春天相遇，生命就能繁花满枝，每次与盛夏邂逅，生命就能浓荫如盖，每次与秋天约会，生命就能硕果累累，每次与寒冬不期而遇，生命就能落叶成泥，香气如故。每棵树都有着不同的生命轨迹，无论大小，无论繁密，无论婆娑……都有着一个共同的理想——期待与春天再度约会，直至长成参天大树，去倾听蓝天白云的窃窃私语，去聆听黄莺的婉转歌声。

生命之大河不可能总是风平浪静、细雨平沙；生命之树不可能总是四季常青、果实累累。但无论如何，我们还是要珍惜生命，感谢生命，为生命喝彩，因为生命给了我们许多许多，不论快乐还是痛苦，不论欢笑还是泪水，不论高尚还是平凡……冰心先生在《谈生命》中呼吁：“在快乐中我们要感谢生命，在痛苦中我们也要感谢生命。快乐固然兴奋，苦痛又何尝不美丽？”

第一节 生命是最可宝贵的

世界是生命的世界，没有生命的世界是残缺的、不完美的，甚至可以说不

能称之为世界。而人的生命，是大千世界最可宝贵的。莎士比亚曾借哈姆雷特的口说：“人是一件多么了不得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多么优美的仪表！多么文雅的举动！在行为上多么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多么像一个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①而“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生命对于我们只有一次。一个人的生命应当这样度过：当他回首往事的时候，他不因虚度年华而悔恨，也不因碌碌无为而羞愧——这样，在临死的时候，他能够说：我整个的生命和全部精力，都已献给世界上最壮丽的事业——为人类的解放而斗争”。这是《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的一段精彩独白，其中最核心的一句就是——“人最宝贵的东西是生命”。

那到底什么是人的生命呢？恩格斯认为生命的本质即蛋白体的存在方式，“这个存在方式的重要因素在于其与周围的外部自然界不断的新陈代谢，而且这种新陈代谢如果停止，生命也就随之停止，结果便是蛋白质的解体”。^②从生物学上看，生命是由高分子的核酸、蛋白质和其他物质组成的生物体所特有的一种现象。人的生命除了是自然的存在物外，有别于其他生物体，人的生命还是自为存在物，能超越自然的存在。人不仅具有自然生命，而且具有价值生命。所以，荀子认为：“水火有气而无生，草木有生而无知，禽兽有知而无义；人有气、有生、有知亦且有义，故最为天下贵也。”马克思指出：“全部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生命个人的存在。”^③人的生命是世界存在和发展的基础，其生命的价值是最基本的价值，其他一切价值的实现都以生命的价值得到确认为前提。人的生命的珍贵不言而喻，这是由生命本身诸多的矛盾关系决定的。

一、不易性与易逝性

生命的总体出现，是宇宙间 40 亿年历千万劫之后的一个奇迹，来之非常不易。人的个体生命的形成，也非常不易。在生命合成的通道中，数以千万计的精细胞中，只有那一粒速度最快、位置最有利的、最矫健的精子才能与那一粒不期而遇的卵子相结合，方能诞生出一个生命胚胎。必须不早不晚，唯此唯彼两个特定的精、卵细胞结合，慢慢形成生命，才能诞生出世上独一无二的

^① [英]莎士比亚著，朱生豪译：《莎士比亚全集》第 5 卷，人民文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27 页。

^② [德]恩格斯：《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 1956 年版，第 98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2012 年版，第 146 页。

“你”，这是千万分之一的机缘，这是宇宙间历万千劫之后的一次偶然机缘的无上巧合。因此，任何一个生命个体诞生，无不是一个奇迹，所以，生命的来之不易说明了生命的弥足珍贵。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顾炎武在《日知录》中也指出：“日往月来，月往日来，一日之昼夜也。寒往暑来，暑往寒来，一岁之昼夜也。小往大来，大往小来，一世之昼夜也。”时光，不管你愿不愿意，每天都像流水一样无情地流个不停，日往月来，寒来暑往，“还没好好感受年轻就老啦”，“转眼就只剩下满脸的皱纹啦”，生命就这样轻易地逝去。人的生命一旦失去就非常残忍地一去不回，不可复得，对个体而言，失去生命就意味着失去了整个世界。人们可能用金钱买到其他的东西，唯独买不到的就是生命，在纷繁复杂的大千世界中，找不到可与人的生命相比照的等价物。时间的不可逆性决定了生命的不可逆性和易逝性，任何人的生命有且只有一次，不可能有来世和再生，过去的永远过去了，不可能因为你后悔就可以推倒重来。生命的易逝性及不可逆性，以及死亡的不可体验性给生命带来了神秘氤氲，使生命被赋予了无限的期望与遐想，从而获得了对个人不容置疑的至尊地位——生命的无价性。“人的生命是没有什么东西可以代替的”，“生命是尊严的，是不可代替的”。^①就连耶稣都向人类呼吁：“人若赚得全世界，赔上自己的生命有什么益处呢？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耶稣的话如同旷野人声，是对人们不珍惜自身生命的极重要的警戒。

二、个体性与社会性

生命受之于父母，成之于社会。“生命作为对一种特有的生活方式的肯定而成为标准，它有责任保护和实现自己的形式。”^②任何生命都是作为单个体而客观存在的，在世界上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地位，其存在都具有独一无二的价值及合法性。每个人都是单一的个体，有且只有一次生命，每个人的生命都是独特的、不可重复的，都无法置换，因此，生命是最值得每个人珍惜的。人不仅是个体的自然存在物，同时也是社会存在物。“生命在现实中绝不可能仅只服从于我们的支配能力。如果丧失周围世界对我们施加限制的无数要素；如果离开一切他人和他物，那我们也就丧失了活动空间。”^③生命是相互影

^① [美]汤因比、[日]池田大作著，荀春生等译：《展望二十一世纪》，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5年版，第431页。

^② [德]费迪南·费尔曼著，李健鸣译：《生命哲学》，华夏出版社2000年版，第51页。

^③ [德]贝克勒等著，张念东等译：《向死而生》，三联书店1993年版，第10页。

响、相互依赖、相互依存的。社会是由一个个独特的个体所组成,每一个个体构成了社会最基本的细胞。人的社会生命的存在和发展以个体生命的存在为基础,只有保持个体生命的存在,人才可能在社会中实现自身生命的价值和生命的意义。任何个体生命都有其固有的局限,只有在社会中,个体生命才能获得其全面发展的手段;只有借助于他人或他物,个体生命才能达到“完美”。马克思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①在马克思看来,人的本质不存在于孤立的个体之中,而是存在于人与人的社会关系中,并由社会关系决定。

三、有限性与无限性

人的生物性决定了人的生命的有限性。对于任何人而言,生是有涯的,死也是有期的,无论是谁都无法摆脱死这一“悲剧式”的结局。艾温·辛格指出:“我们在现世的人生无论是什么样子,也无论它会延续多长时间,我们总是要背负着在时间中存在的重轭。”^②冬去春来,花谢花开,每个人的生命有它的开始,也就注定有终结,死亡就是生命的时间限制。《素问·上古天真论》里说:“尽终其天年,度百岁乃去。”“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人生在世,短短几十个春秋,纵有少之又少能活到百岁及以上的寿星,但相对于悠悠之天地来说也宛如流星一样短暂。时间上的限制决定了人的生命具有悲剧性的色彩,具有不完美性。与此同时,生命的短暂性决定了其可贵之处。所以,每个人都应该珍惜有限的生命,思考如何有意义地度过有限的生命,实现自己生命的价值,活出自己的精彩。从哲学角度看,生命不是被决定的,瞬间的灾难就可能造成生命的消亡。正如柏格森所说,“生命并非像摄影机一样,将每个细节都排演、拍摄、储存起来,只等放映”。生命是从“无”中生有的。这种“无”,是包罗万象和充盈,是创造的源泉。生命在向着未来的生成中面对着无限的可能性,不同的选择造就了不同的个人存在的价值。

生命处于运动、变化和发展之中,因而生命是不确定的。生命的不确定性决定了生命具有未完成性,也决定了生命的无限性。在生存的过程中,生命表现为无限可能的追求。所以,人不可能决定生命的长度,但可以决定生命的宽

^①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05页。

^② [美]艾温·辛格著,李健鸣译:《我们的迷茫》,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61~162页。

度。人的生命的有限性是“一种独特的有限性……当他意识到自己的有限性的时候,就在有限中分享了无限”。^① 别尔嘉耶夫在《论人的使命》中认为:“这个世界上的生命之所以有意义,只是因为有死亡,假如在我们的世界里没有死亡,那么生命就会丧失意义。”也就是说,当一个人认识到生命必将死亡时,他就会从整体上把握生命,去追求精神生命的无限永恒的价值。否则,就如尼采所说的:“当你们死,你们的精神和道德当辉灿着如落霞之环照耀着世界,否则你们的死是失败的。”^②

四、脆弱性与顽强性

生命哲学认为,“生命是世界的绝对的、无限的本原,它跟物质和意识不同,是积极地、多样地、永恒地运动着的。生命不能借助于感觉或逻辑思维来认识,只能靠直觉或体验来把握”。^③ 生命个体的更新决定了生命是脆弱的,鲜嫩芳香的花草瞬间就枯萎凋零,翩翩起舞的飞蛾片刻就粉身碎骨,生命犹如过往云烟,昙花一现。《钢铁是怎样炼成的》的主人公保尔·柯察金最后说了一句:“要赶紧生活,因为一次莫名其妙的疾病或是不幸事件都会使生命中断。”法国哲学家帕斯卡尔指出:“人只不过是一根苇草,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一口气、一滴水就足以致他死命了。”^④ 生命是美丽的,美丽的生命是人类文明的花朵;生命又是脆弱的,脆弱的生命禁不起最微不足道的“生命意外”。所以,我们活着的每一个人都应该珍爱自己“脆弱的”生命,都应该珍惜生命的每一天。

亘古以来,出于对生命的留恋和对死亡的恐惧,人们就一直锲而不舍地追问生命本质、生命价值和死亡奥秘的问题,有试图通过仙法道术,或寄希望于灵魂不死和生死轮回的宗教观念,或在田园之乐中缓解畏死的心态,或以从事苦行来克服对红尘苦海的留恋等。生命一定不会是长城,但生命的意志可以是钢铁。当天空乌云密布之时,悲观的人可能看到的是“黑云压城城欲摧”,意志顽强的人看到的则是“甲光向日金鳞开”。尘世间所有的生命都无法摆脱痛苦和挫折的遭遇,然而,我们只有笑对人生的挫折,顽强地鼓起生存的勇气,信

① 夏基松:《现代西方哲学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344 页。

② 段德智:《死亡哲学》,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55 页。

③ 葛力:《现代西方哲学词典》,求实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24 页。

④ [法]帕斯卡尔著,陈宣良、何怀宏、何兆武译:《帕斯卡尔文选》,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5 页。

念不倒,才能让生命活出应有的辉煌,获得“新生”。不经历一番风雨,怎能见到彩虹,生命需要顽强。海明威曾说:“你可以毁灭他,但不能消灭他的精神和意志。”

生命是真实生活的前提和载体,生命的诞生、生命的长短是每个人都无法选择的,我们能够选择的是生命的旅程及生活的方式。人最宝贵的是生命,生命赋予每个人有且只有一次,但生命本身并不是人生的最终目的,只有幸福才是人生最根本、最终极的目的。除此之外,人生不再有其他的奢望和追求。理性赋予人自觉关注自身价值与存在意义的能力,对幸福的追求,正是人们摆脱生命存在的局限,走向超越价值生命的动力。

第二节 冷漠的生命观及成因分析

生命观指人在对自身生命存在、价值及意义的认识、理解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一些根本看法和基本观点。改革开放以来,人们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绝大多数人的生命观是积极向上的。但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市场经济的逐步深入,人们的生命观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也存在着一些问题。近年来,一件件让人痛心疾首的对生命的自残以及将他人生命、自然界生命视如草芥的事件频见报端;一幕幕见危不助、见伤不扶、见死不救,对他人(物)的生命及生存状态非常漠视和冷淡的道德悲剧也屡见不鲜。虽每件道德悲剧都各有其产生的独特原因,但共同特点却只有一个,那就是对生命的藐视和冷漠。综合来看,产生“冷漠”的原因是复杂的,笔者认为人们形成冷漠生命观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生命认知的不足

在对生命的自身认识方面,有些人对自身生命存在的认识不全面,找不到生活的意义和目标,得过且过,表现出一种茫然的心态。在对他人(物)生命的认识方面,有些人在非常爱惜自身生命的同时却对他人(物)的生命表现出极大的冷淡和漠视,这样非常容易做出伤害他人(物)生命的行为。在环境适应方面,部分人抗挫折、抗压力的能力较弱,在挫折和压力面前容易气馁,丧失斗志,觉得自己无丝毫的成就感,而表现出对生命的漠视。在评价生命价值方面,由于极端个人主义、拜金主义思想盛行,有些人在片面追求实际利益中迷失了对人生价值的思考,在激烈的竞争面前不择手段,不惜损害集体和他人

(物)的利益,甚至威胁他人(物)的生命。近来接连发生的“复旦大学研究生投毒致死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城学院学生口角刺死室友案”“南昌航空大学研究生腐尸案”,高校同窗相煎之命案让人惊愕之余,无不让人感慨那些扭曲的灵魂及漠视生命的心。

二、人性向善动力的“短路”

兔死狐悲,物哀其类。按“人心向善”的道德想象,任何一个有良知的人都应恪守敬畏、珍爱、关爱同类生命的原则和底线,否则,天理难容,良心难安,一辈子都难以释怀。可现实生活中人们在碰到漠视生命的“道德事件”时,往往选择逃避,绕道而行或掩面而过,还为了摆脱自己骨子里的“道德小人”,主动与冷漠者划清界限,群体剑拔弩张地不失良机、不遗余力地谴责他们,而自己往往也是语言上的巨人、行动上的矮子,人人骂冷漠,最终人人皆冷漠。

社会转型期,原有社会公德的一些内容已不能完全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了,可与之相适应的能被社会所普遍认可和遵从的又没形成,公德规范部分真空,人们自觉或不自觉地公德意识缺乏;再加上市场经济消极因素的影响,社会流动性增强、直接情感交流减少、人际交往功利性片面强化及从“熟人社会”到“陌生人社会”的转化,人际情感被逐渐淡化,道德逐渐被抽空了内涵,在部分人心目中最终变得像干尸一样形销骨立。当人们对物质生活的关注度超过了生命后,生命的意义被异化,道德信念轰然坍塌,他们便逐渐失去了人生的路标,丧失了道德选择的热情,精神生命便无家可归,良心和人格操守像“游魂野鬼”一样找不到托付,他们向善的动力极度缺乏,甚至头也不回地走向人性的反面,以道德为耻。

当冷漠成为某个道德事件当事人及目击者的普遍心态时,道德主体即使内心不情愿看到道德惨剧发生,也会力不从心地选择视而不见。否则,道德主体就有可能要承担所有行善风险和道德成本。苏珊·桑塔格指出:“我们的同情宣布了我们的清白,同时也宣布了自己的无能。”^①对本身所处弱势的人们来说,特别是当面对他人与自己无关的痛苦时,他们可能由于自己确实无能为力,“细若游丝”的同情很快就被“坚若磐石”的责任否定而淡化了。因行善风险是难以承受之重而产生的冷漠,不管道德主体是有意识的责任推拒,还是无

^① [美]苏珊·桑塔格著,黄灿然译:《关于他人的痛苦》,上海译文出版社2006年版,第94页。

意识的道德麻木,表面上是一种“无能”的表现,实际上是一种托词,是一种对自己责任的否定,是一种对自我和人性的漠视及否定,是良知溃败,人性的堕落。修女特蕾莎说:“你如果行善事,人们会说你必定是出于自私的隐秘动机,不管怎样,还是要行善事;将你所拥有的最好的东西献给世界,你可能会被反咬一口,不管怎样,还是要把最宝贵的东西献给世界。”^①道德践履,不应有利弊的权衡、成本的估算,而应是人性中一种既原始又朴素的向善的冲动。

三、社会公正的长期缺位

马克思指出:“人们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归根到底总是从他们阶级地位所依据的实际关系中——从他们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经济关系中,获得自己的伦理观念。”^②如今社会经济飞速发展,可带给人们的是利益的分化与侵蚀、观念的多元与错位、安全感的丧失与诚信的缺失、生活的无助与就业压力的增大,使不少人产生了生存无望、个人无用和无价值之感,他们开始彷徨、无赖和消沉,而社会依旧麻木不仁,不愿意过多地关爱那些讲道德的弱势群体,去安抚那些做好事反而被诬陷的平民英雄。出了事故,社会不愿意去关心伤者的现状,而是去质疑见义勇为者的行为动机——“炒作出名”。更让人大跌眼镜的是,当社会需要有人承担责任时,社会却整齐划一地将责任推向“临时工”,一味地逃避责任,甚至赖上平民英雄,让他们因其施以援手、扶贫济困、见义勇为的行为既“流血”又“流泪”,久而久之,由于趋利避害的本能,人们冷漠心理自然而然地成了惯性使然。

马克思指出,“正确理解的利益是全部道德的原则”,“‘思想’一旦离开‘利益’,就一定会使自己出丑”。^③冷漠是对道德这样一种社会意识冷淡不关心的现象,不可能是孤立的,它渗透在各种社会关系之中。我们的社会一味地要求人们讲道德就不能讲回报,讲奉献就不该求索取,只重视对英雄精神奖励而忽视物质奖励,致使许多英雄“光荣一阵子,痛苦一辈子”,德福严重不一致。趋利避害,“冷漠流行症”的爆发并不断发酵,不断传染,社会不得不吞下这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而咎由自取的恶果。“道德和身体一样,需要饮食、衣服、阳光、空气和住居,如果缺乏生活上的必需品,那么也就缺乏道德上的必要性。

^① [南]特蕾莎修女著,王丽萍译:《活着就是爱》,四川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3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9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35、286页。

生活的基础也就是道德的基础。”^①当一个社会正义得不到伸张,丑恶得不到惩治,安全得不到保障,人人倍感自危时,我们还能指望个个能成为活雷锋?当一个社会只懂得推卸责任,而施以援手、见义勇为不再被感激和颂扬,反被讹、被反诬、被索赔,彷徨于无地时,道德主体在面对躺在血泊当中奄奄一息的弱者,选择视而不见的路过也是惯性使然。人们的道德勇气不仅靠个体的自觉,更需要社会的呵护和激励,我们的社会能不能给善良一个公正的交代?能不能给平民英雄以用武之地,而又无丁点后顾之忧?能不能给正在下坠的道德力量一个向上的托举?这是现代社会肌体健康、发育良好的关键之所在。

四、法律公信力的流失

为了杜绝“见死不救”“见危不助”此类灭绝人伦的道德悲剧重演,有人建议将其入罪。“见死不救”“见危不助”等是道德律的问题。“见死不救”“见危不助”等固然不善,但起码不是恶,充其量算是一种“平庸的恶”,况且,这种作恶者并没有损害他人的任何权利,只是对受害者缺乏同情,对自己的冷漠可能造成的后果没有自觉意识,只是一种善的缺乏而已。

法律是公正的、权威的,更是民主的、科学的。我们与其迫不及待地将此道德问题法律化以麻醉自己的神经,任意去挤压公众的自由空间,还不如勇敢地反省法律的自身。如《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费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一级伤残的赔偿金同死亡赔偿金数额相同,除此之外还要赔偿残疾人长期的医疗费、生活费、营养费、护理费、残疾辅助器具费等,可能高达数百万。而致人死亡的赔偿金一般只有区区的十几

^① [德]路德维希·费尔巴哈:《费尔巴哈哲学著作选集》上卷,三联书店1962年版,第569页。

万元、几十万元。若立即救人没有保护现场要负全责。两害相权取其轻,使得一些司机铤而走险,使得“撞伤不如撞死”,“救人不如保护现场”已成为司机们不争的“潜规则”。

德国法学家耶林说:“为权利而斗争是权利人对自己的义务。”^①道德主体负有道德义务,但同时他们也是权利主体,按理他们的生命权利应得到法律的保护。可司法过程中,“举证责任倒置”原则,“高度盖然性”等被滥用,对救人者的保护不力,对诬告者毫无惩戒,让公众自然而然地远离了是非。“彭宇案”殷鉴在前,“许云鹤案”在后,救人者一旦无法证明自己无罪,反倒要承担民事和刑事责任。救人者连基本权利都得不到法律保障,反而被折磨得噩梦连连,身心疲惫,得到的只是“好人难做”“助人为祸”的嗟叹。法律的公信力在一一场场悲剧中逐渐流失,道德的感染力在一次次寒心中逐渐麻木,最后剩下的也只能是一张张冷漠的面孔。

五、教育功利化的误区

意大利教育家蒙台梭利指出:“教育的目的在于帮助生命力的正常发展,教育就是帮助生命力发展的一切作为。”^②教育原本能引人求知,引人高尚,引人自爱和关爱他人生命。可长期以来,现代教育只注重功利性,忽视了教育的人性价值,应试化教育的知识本位、技术至上,使得教育演化为工具化教育,只注重学生“何以为生”本领的获取,幼儿园学小学的,小学学中学的,中学学大学的,大学学专业的,片面重视学生的竞争意识和竞争能力的培养,放弃了学习和思考“为何而生”以及引导学生珍惜生命,善待人生。正如英国哲学家罗素曾经说过,现代教育的弊端之一就是太偏重于获得某些技能的培训,而忽视了用公正观去开拓人类的心魂。过于强调功利性,过分注重为一己私利谋算,同学间的生命关系被扭曲为“你死我活”的竞争关系,他人都已成为自己走向成功需要跨越的障碍,从而使人们丧失了神圣的理想、崇高的情感和为祖国、为人民献身的激情,使他们的生命变得卑微琐碎、蝇营狗苟。成都某大学一大一男生因英语四级未过从五楼跳下身亡;北京某大学一大四学生因考试不及格毕业证难拿,坠楼身亡……

^① [德]鲁道夫·冯·耶林著,胡宝海译:《为权利而斗争》,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年版,第18页。

^② 郝德永:《人的存在方式与教育的乌托邦品质》,《高等教育研究》2004年第7期。

教育原本是一项塑造灵魂、以促进人的生命发展为根本使命的伟大事业，可如今已被功利主义所取代，不再是成“人”的教育，变成培养冷漠的高速运转的得分机器或只会说话的人力“制器”的活动。这样使生命价值日渐衰微、道德日渐荒芜、教育日渐失去真义。正如西方学者达拉里所说：“教育成为制造劳动者的一台机器，通过教育的塑造，人被变成追求物质利益的人，掌握生产技术成为受教育的全部目的，这样，人愈是受教育，他就愈被技术和专业所束缚，愈失去作为一个完整人的精神属性。”^①明朝薛己在《医案·总论》指出：“一日皮死麻木不仁，二日肉死针刺不痛。”只见分数、制度、程序、规范和纪律等功利化的教育，不但使人们肢体神经失去感觉，思想漠然迟钝，还吞噬了同情、信赖及同类守望相助的本能。

六、网络媒体责任的缺失

尼尔·波兹曼指出：“娱乐是电视上所有话语的超意识形态。不管什么内容，也不管采取什么视角，电视上的一切都是为了给我们提供娱乐。”^②作为“元媒介”的电视如此，其他媒介也大抵如此。现实生活中，网络媒体为了吸引人们眼球，大量血淋淋的新闻、画面、视频等以消费品的形式裸呈给世人，他人的痛苦不仅没有换回同情，反而成了他们就餐的佐料、饭后的谈资、消遣的娱乐，平民英雄“做好事遭恶报”的负面效应被媒体自觉或不自觉地加以放大，成为人们引以为戒的“前车之鉴”、反面教材，冷漠不就成必然了吗？

暴力恐怖的杀人游戏、暴力影视无处不在，侵蚀着人们的伦理道德底线，使他们陷入生命的困惑、精神的迷惘和生命意义的危机中，一些没有科学依据的小说、电视剧为了吸引眼球或博取收视率频繁出现，误导了一些青少年，久而久之，他们的心理受到冲击，日渐产生对生命的漠视。2012年3月1日，福建漳浦县两个年仅12周岁的小姑娘在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竟留下遗书称，要穿越到清朝去拍一部电影。^③

人类的冷漠，昭示着生命教育的挫败。道德冷漠已反映出人们缺少对生命科学的系统和理性的认识，在生命认识上的无知和淡漠导致了他们对生活、

① 王坤庆：《当代西方精神教育研究评述》，《教育研究》2002年第9期。

② [美]尼尔·波兹曼著，章艳译：《娱乐至死》，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2页。

③ 骆余民：《漳浦两少女自杀引大讨论 近九成小学生相信穿越》，http://www.fjsen.com/d/2012-03/06/content_7954707.htm，访问日期：2012年3月6日。

生命的错误态度。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生命教育可有可无,甚至认为心理健康教育、思想政治教育等人文学科可以完全替代生命教育,致使生命教育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空场”的现象。一直以来很多人都误认为人性、人道是资产阶级的价值观,是抽象人性论。人性论、人道主义因此也一直游离于教育的视野之外,致使有些人连基本的生命观念、人道观念都没有,更谈何对生命的救助,对人性的关怀,对人道的回归,对生命价值和意义的领悟。

第三节 生命教育已成为当务之急

生命教育,就是对人们直面生与死及其历程的教育,使受教育者能认清生命的本质、理解生命的意义、追求生命的价值、绽放生命的光彩。可长期以来,我国由于生命教育的缺失,有些人对生与死缺乏最基本的了解和思考,再加上受不良社会风气的影响,心灵极度空虚迷茫,甘于平庸,沉溺于感官享受,寻求无聊的刺激,缺乏正确的生命价值观,以至于对生命极其不负责任,一旦遇到挫折和痛苦,一些人往往就会做出极端行为,甚至走上人生的不归路。有研究认为,自杀死亡在我国青年人的死因中位居前列。^①近年来,媒体报道大学里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自杀与杀人的事件就层出不穷,而且越来越触目惊心。一些微不足道的小事,却足以让他们放弃自己如花的生命或剥夺他人的生命。有心理专家说,一个自杀者的自杀行为,至少会危及 6 个亲友的心灵。^②

曾经震惊全国的克拉玛依火灾,造成 325 个生命随风而逝,其中包括 288 个中小学生。自 2010 年 1 月 23 日富士康员工第一跳起至 2010 年 11 月 5 日,富士康发生 14 起跳楼事件,引起社会各界乃至全球的关注。据报道,2002 年以来,我国几乎每年都有特大矿难发生。造成 148 人遇难的河南大平矿难、造成 214 人遇难的辽宁孙家湾矿难、造成 166 人遇难的陕西陈家山矿难、造成 78 人遇难的山西屯兰矿难、造成 171 人遇难的黑龙江东风煤矿事故……^③这样的悲剧还在继续上演,这些悲剧的背后是什么?是一些领导、企业主和事故主体生命意识的缺失,也是我国生命教育的缺失。因此,在我国,加强生命教

^① 宋专茂等:《有自杀倾向大学生的人格特征透视》,《青年研究》2002 年第 10 期。

^② 邓希泉:《全国每年 25 万人自杀? 错了!》,《中国青年报》2013 年 9 月 13 日第 2 版。

^③ 吴湘韩:《跳出冬季矿难频发的怪圈》,《中国青年报》2009 年 11 月 22 日第 6 版。